

关于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丰润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2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10%	100%
N≥30 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 举例:

某非养老金客户申请将已持有 5 天的添富添福吉祥混合 10 万份转换为添富丰润中短债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6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01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1.5%,添富丰润中短债申购费率 0.40%,添富添福吉祥混合申购费率为 1.00%,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66=100,660 (元)

赎回费=100,660×1.5%=1509.90 (元)

补差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660-1509.90=99,150.10 (元)

转入确认份额=99,150.10/1.001=99,051.0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

(A类、B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A类、汇添富精准医指数基金(A类场外份额、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类、C类场外份额)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 300ETF 联接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

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指数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汇添富添富货币基金（A 类、B 类）、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主要消费 ETF 联接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基金、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基金、汇添富盈稳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基金、上海国企 ETF 联接基金、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添富添福吉祥混合、汇添富盈润混合、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添富行业整合混合、添富价值多因子股票、添富智能制造股票、汇添富文体娱乐混合、添富创新医药混合、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 类、C 类）、添富短债债券、添富价值创造定开混合、添富丰润中短债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但目前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 类、C 类）仅开放直销柜台转入业务，汇添富添富货币基金 B 类仅开放转出业务。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A 类、B 类）、添富货币基金（A 类、B 类）份额不足 0.01 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